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或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会计准则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

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具体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期初递延收益 204,515,085.16 元，减少期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515,085.16 元。

将原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期初其他综合收益-309,623.97 元，减少期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309,623.97 元。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未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的审批程序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自规定起始日执行新会计准则。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